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2603-110115-04-05-897290



固定资产投资
2026 11111 7011 01824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京交函〔2026〕671号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区 DX08-0104-0001-01、DX08-0104-0001-02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

市规划自然资源委：

我委收到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区 DX08-0104-0001-01、DX08-0104-0001-02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。该项目位于大兴新城 DX08-0104 街区，西起融源街，东至工业用地，北起工业用地，南至晾鹰台路。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建设用地面积约 20.17 公顷，地上建筑面积约 34.3 万平方米，容积率 1.7。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《北京大兴区 DX08-0104-0001-01、DX08-0104-0001-02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》及其批复（京兴政函〔2026〕57号）。

经评议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预留和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

(一)按照殷市长专题会议精神,结合京南创芯港布局要求,鉴于区域内交通设施优化调整较大,后续应结合区域承载力分析,做好周边干道网规划研究及拓宽预留。

(二)项目周边兴亦路(融源街-京福路)、京福路(兴亦路-南六环路)、融源街(兴亦路-晾鹰台路)和晾鹰台路(融源街-京福路)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,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。

(三)项目东北侧位于兴亦路和京福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0.63公顷的公交首末站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。

二、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

项目周边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、内部道路、机动车出入、地下车库、停车位等交通设施原则上应按《北京大兴区DX08-0104-0001-01、DX08-0104-0001-02地块交通设施要求》(附件)进行落实。如确需调整,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。

三、规划指标

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,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,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《北京大兴区DX08-0104-0001-01、DX08-0104-0001-02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》及其批复(京兴政函〔2026〕57号)严格控制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:北京大兴区DX08-0104-0001-01、DX08-0104-0001-02

地块交通设施要求



(联系人：马雪松；联系电话：55530665)

抄送：大兴区政府，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。

北京大兴区 DX08-0104-0001-01、DX08-0104-0001-02 地块交通设施要求

